附件1

海珠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现场查验六项要求

为进一步加快消防验收审批服务效率、优化营商环境，海珠区住房和建设局创新工作举措，梳理推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现场查验六项要求，指导帮助企业高效做好现场查验前准备工作，切实提高建设工程消防现场查验质量。

**1.参验人员要组织到位。**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开展消防验收备案现场评定时，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、消防设施检测机构等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。同时另须组织项目建筑、给水、电气、暖通4个专业设计人员及消防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消防验收。因项目负责人应到未到或存在人员冒充等不良行为的，将终止验收程序并予以通报扣分。

**2.图纸资料要准备齐全。**消防验收备案现场评定主要分为听取项目汇报、检查图纸资料、开展现场查验三个环节。建设单位要提前准备好汇报材料，将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图纸（盖章纸质版）按照消防设计专篇、总平面图、设计总说明、建筑、给水、电气、暖通、设计变更图的顺序放至会议室，同时提供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（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）。

**3.测试工具要提前配齐。**安排专业人员并配好消防烟枪、风速仪、照度仪、卷尺、人字梯、对讲机、插孔电话、手电筒、水枪水带等测试工具。准备好对耐火窗、防火门、排烟管、电线电缆等消防产品或构件的破坏性检查的相关工具。工作人员应技术熟练、熟悉现场，保证工作效率。

**4.设施设备要正常运行。**项目的消防系统应处于准运行状态。各消防设施设备均应设置在自动状态，消防水池和水箱要处于正常水位，各个防火门要保持在正常状态。提前做好联调联试，消防设施性能、系统功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。

**5.查验现场要实事求是。**根据验收组要求，高效配合开展防火间距、消防车道、消防车登高面、安全疏散、防火分隔、消防电气、防烟排烟、火灾自动报警、消火栓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气体灭火系统等的查验工作。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严禁弄虚作假、谎报瞒报工程实际情况，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。

**6.问题整改要举一反三。**验收组汇总检查问题时，其他人员应回避。现场问题汇总完成后各参加验收人员依次签字确认。所有问题均应举一反三、全面排查整改，并形成整改报告。复验时重新随机选点检查核对。原则上一次复查即出具验收意见，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收领取。二次申报项目按照现场评定要求重新进行消防验收。